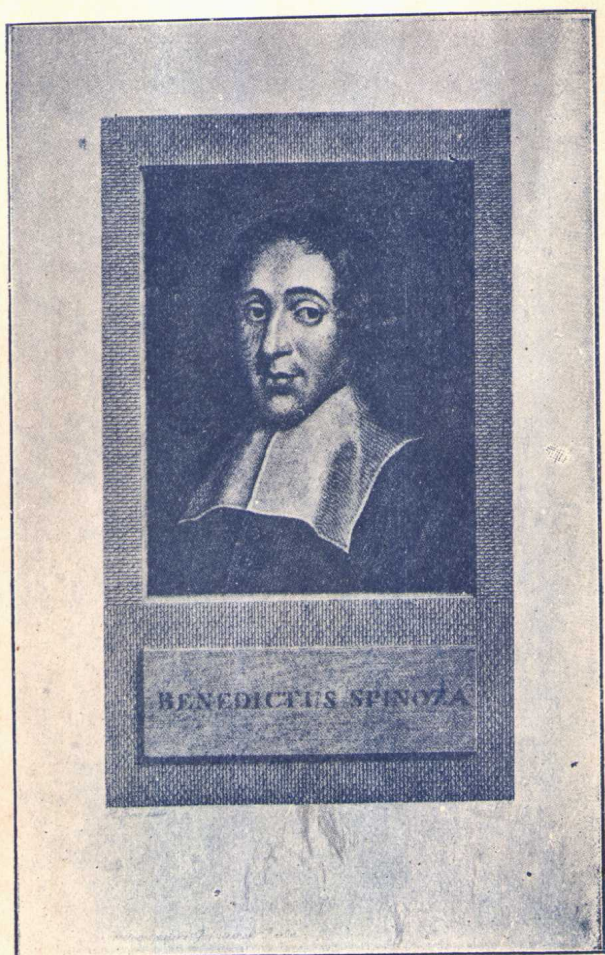


哲學的故事

李名峯題



莎 諾 賓 斯

斯賓諾莎

斯賓諾莎

(哲學叢書之四)

第一章 歷史與言行

(甲) 猶太人的奧第賽

自從大分散以後，猶太人的故事，在歐洲歷史當中，不可算爲極有趣味的一段。紀元後十七年，羅馬人佔據耶路撒冷，驅逐猶太人出境，猶太人迫于武力，不得不向各處避難，越時不久，他們的足跡，走遍了所有的國家；所至之處，輒被基督教與回教的教徒所蹂躪，所屠殺，——最奇特者，凌辱他們的二大宗教，即由他們的經典和記憶中產生出來。宗教的猜忌，還嫌不足，又加上封建制度的限制，不准他們購置田產；又加上同業公會的限制，不准他們參與就地的工業；他們只能會聚在狹小的範圍以內，一方面慘遭人民的虐待，同時又遭帝王的剝削，他們所受的待遇，是放逐，是除名，是侮蔑，是損傷。——即就爲了此種遭遇，所以他們雖無任何政治的組織，或任何法律的制裁

，使之保存社會的單一性，即連一個共同的語言，亦無所着落，却仍能維持他們的身心，趨歸一致；又能保持種族與文化的單純性；更能用嫉妒性的愛心，擁護固有的習慣與宗教行爲；他們忍受着，同心等候拯救日期之來到。他們的人數，逐漸增加，他們的貢獻，逐漸推廣，各宗學問之中，皆有他們的代表，他們經過二千多年的流浪以後，很傲慢的，已經恢復到固有的文化地位了。他們所念念不忘的，乃是聖地的老家，如今已漸次恢復轉來了！天下有那一種劇曲，他那情節的曲折，佈景的周貼，內容的豐富，以及期望的獲得，堪與猶太人所表現的並名齊美？更有那一種小說，他那生潑動人的景色，堪與此個真實的稗史，互相比擬的呢？

猶太人的大分散，遠在耶路撒冷聖城傾覆之前，那時，他們經過坦爾（Tyre），西洞（Sidon）並其他主要的商港，流入地中海沿岸，——有的流入雅典，有的流入盎底須（Antioch），有的流入亞歷山大城（Alexandria），有的流入喀脫期（Carthage），又有的流入羅馬（Rome），馬賽利（Marselles），及其他西班牙的城市。自從耶路撒冷覆滅以後，猶太人的遷徙，方由個人的流離，轉變而爲羣衆的流離；此時流離的道途，不

外二大方向：有一注人，沿循多瑙（Danube），萊茵（Rhine）二流域，折入波蘭與俄羅斯；其他的猶太人，倚恃摩爾斯人（Moors）的勢力，遷至西班牙與葡萄牙等地，（時在紀元後七一一年。）其流入中部歐洲的猶太人，以商業家與財政家聞名；其流入西北半島的猶太人，欣然吸納亞拉伯人的數學，醫藥，以及哲學的智識，並用此宗智識，作爲基礎，再來建樹自己的文化，最聞名者，計有Cordova, Barcelona, Seville三大學派，賴此三大學派，古代的東方文明，方能于十二世紀十三世紀之時，儘量輸入歐洲西部。Cordova學派之中，有個大領袖，名叫Moses Maimonides,（一一三五至一二〇四年，）蓋爲當代最著名的醫學家，寫了一本大不了的聖經評論，題名徬徨人的指導（Guide to the Perplexed）。同時Barcelona學派，亦出了一個大學問家，名叫Hasdai Crescas,（一二七〇至一二四〇年，）創制大宗理論，震動猶太教義。經此二大震動以後，猶太人的神學，實爲之生色不少。

西班牙的猶太人，確能度過平穩生活，他們的人口，日漸孳蕃，他們的內部，逐漸興旺；可是事不湊巧，一四九二年，Ferdinand戰敗摩爾斯人，着令限日出境，摩爾

斯人失敗了，猶太人的靠傍傾倒了，逐漸進步的猶太教，跟着回回教的衰敗，忽又遭遇阻難。新教徒組織異教裁判所，與猶太人以一條很困難的選擇：要使他們順從基督教義，即日施受洗禮，方得繼續居住西班牙，否則，充軍治罪，財產充公；此時的猶太人，又處于極困難的景況了。其實，此種虐待，並非出于基督教會的本身，羅馬的教皇，屢次提出抗議，反對此種異教裁判制度；可是西班牙的皇帝，羨慕猶太人的財富，很希望借此機會，剝削猶太民族，所以猶太人的虐待，終于不能免避，不錯，正當科崙布發現美洲新大陸的時候，Ferdinand發現財富的猶太人了！

大多數的猶太人，都揀困難的路，充軍出去到處尋覓隱藏所：有的雇船渡海，希望在捷拿阿(Genoa)與其他的意大利港口登岸，可是他們不被容納，無法，只能于卑微與疾病之中，繼續航行，直駛阿非利加洲；他們到了那邊，更不得志，野蠻的土人，相信猶太人有大批珠寶，吞嚥腹內，為欲求獲珠寶，無辜的猶太人，生生被人搏殺掉了。有少數人，走入維尼斯(Venice)城，即就為了此班少數的猶太人，維尼斯城的航業，為之振興不少。又有許多人，資助哥崙布慫恿他去航海；也許哥崙布是他們同種的人，很希

望他的航海，能有成功，庶幾他的民族，可以另外獲得樂土了。此外，還有大多數人，僱買帆船往來英法之間，希望二國人民，有所眷顧；可是排斥是他們的家常便飯，有誰人肯眷顧肯憐恤呢？幸有大靈魂的小荷蘭人，尙能寬濟他們，准許他們登陸，于是脆弱的猶太帆船，終於獲得一個停駐所了。即在此班猶太人中，有一族葡萄牙的猶太人，名叫亞斯賓諾莎（Espinoza）。

此後，西班牙衰微下去，荷蘭國反日漸興旺起來。荷蘭國的猶太人，亦與荷蘭同其運命，同享快樂。一五九八年，他們在亞姆斯登（Amsterdam）城，建樹第一個大會堂；七十五年以後，又建樹第二個大會堂，自有建築以來，此爲歐羅巴洲最偉大的建築物。他們的生業，日漸興旺，他們的心靈，日漸知足，他們的生活，確乎快樂極了。可是到了十七世紀中葉，大會堂內部，起了一次大爭執，有個熱情的青年，名叫柯斯泰（Uriel a Costa），他像其他的猶太青年，深深感覺文藝復興的大勢力，對於猶太舊教，大起懷疑，寫了一本冊子，熱烈攻擊來生的信念。此個消極的態度，並不一定與猶太教義相反對，但因他的教條，與基督教的信仰，大相反對，猶太人寄居荷蘭，深恐荷蘭人

的信仰，遭受打擊，因而發生驅逐猶太人的老故事，所以大會堂的主持人，竭力主張，要求柯斯泰撤除他的信念；果然，熱情的青年人，抵抗不住牢固勢力，終于屈服下來了。處罪之時，我們的青年著作家，橫躺在大會堂的門檻上，任憑會衆跨進跨出，不敢聲張，好殘酷的刑罰啊；熱情而講體面的柯斯泰，怎能忍受得住？所以不久以後，他即退避家鄉，寫了一本攻擊會堂派人的冊子，而終于自殺了。（註一）此事發生于一六四七年。此時，『近代猶太人中最偉大的，』（註二）與近代哲學家中最了不得的擺路斯賓諾莎（Baruch Spinoza），適為十五歲的青年，他是會堂中最得寵的一個好學生。

（乙）斯賓諾莎的教育

斯賓諾莎的心靈，即以此個猶太人的奧第賽，作為背景，充分表顯奧第賽的大精神。他的父親，是個著名商人，可是他並不希望繼承父親，蓄意經商，他情愿依附會堂，在會堂四週討生活；所有他們民族的宗教與歷史，都被他吸納過來了。他是一個聰穎靈悟的學生，凡是遇見他的人，都愛恤他，相信他是民族的曙光，民族的信仰，將因他而發皇至極。他開首學習聖經；繼而批評猶太法典，所下批評，深刻精細，體悉入微；最

後，他又研究 Maimonides, Levi ben Gerson, Ibn Ezra, Hasdai Crescas 這一班人的著作；可是他的求知慾，尚不以此滿足；他那貪得無厭的求知心的表現，又使他蓄意研究 Ibn Gebirol 的神秘哲學，又研究 Cordova 學派中人 Moses 的奧祕學說。他所研究的範圍，真是龐大極了。

Moses 的奧祕學說，承認神與宇宙爲同一的東西，此個觀念，很使斯賓諾莎感受影響。他又接納 Ben Gerson 的意見，承認宇宙具有永久性；他更與 Hasdai Crescas 表同情，相信物質的宇宙，乃是上帝的身體；他亦接納 Maimonides 對於永生問題所表示的意見，但于徬徨人的指導一書，不敢引爲滿足，在此書內，Maimonides 提出的問題，更比解答爲多，他的本意，蓋爲指導徬徨的人起見，可是人們愈讀他的書，反愈要徬徨了。信仰這個東西，本非理解所能辯護，所用理性愈多，問題的本身，愈益增加複雜；理性刺激恬靜的心靈，實爲信仰的大仇敵，Maimonides 希望用理性的能力，來解答信仰的問題，無怪他的計劃要失敗了！可是此個失敗，很能激發青年的斯賓諾莎。同時，他又誦讀 Ibn Ezra 的書，內中所提示的疑問，益足啓發有爲的血性少年；用理智來

解釋信仰，雖未成功，但其所指示的路，確是了不得的新發現。斯賓諾莎愈讀這一類書，愈研究這一類問題，他的內心，愈益感覺不安；他那簡單的肯定，到了此時，都溶解開來，變爲一片片的大疑團，與大猶豫了。

他的內心，充滿了猶豫的好奇心，他要考查基督教人對於此類問題的解答，到底基督教人對於此類問題的觀念，是否與猶太教人不同？不同之點在那裏？于是他去研究拉丁文，拜荷蘭籍名叫因底（Vanden Ende）的爲老師。因底的知識及經驗，很使斯賓諾莎欽服，雖爲教會中人，他却保持反教會的態度，他要批評教義，批評政府、有時候，且要跨越藏書樓，實行革命運動；他於反叛法國國皇之事，曾親自參加，而于一六七四年法皇受絞之事，亦大有影響。他有一個美麗的女兒，頻頻誘引斯賓諾莎，使他不得專心讀書，女子的愛情，很能阻止斯賓諾莎對於拉丁文的要求。可是此個年青姑娘，並不如何專心愛他，她于他的愛情，與其說是理智的結果，毋寧說是機會的盲衝，所以有一天，另外來了一個青年人，所持禮物，異常豐厚，她的愛情，亦自斯賓諾莎的地方，轉到個人身上去了。無疑的，我們的英雄，即從此次失望以後，終于變成一個哲學家了。

他終于戰勝拉丁語了。更因拉丁語的介紹，深深攢入上古時代與中古時代的歐洲思想。他曾研究蘇格拉底柏拉圖以及亞里斯多德等人，他最喜歡研究原子家德諾克里坦斯，享樂家伊比鳩魯與魯克里底斯（Lucretius）的哲學。他於斯多噶派的教訓，並不如何採納，故不能在他身上，發生影響。他細心誦讀經院學派的哲學，非獨採用他們的名詞，且把他們所用以發表思想的幾何式的方法，——用定理，定義，命題，證據，評註，推理等，來表達思想的方法，一併採納過來了。他研究勃魯諾（Bruno, 1548—1600）的哲學：勃魯諾是個大了不得的叛逆者，他那叛逆的烈火，『用盡高加索山的積雪，尙不能撲滅；』他又是個大旅行家，從一個國家，走到那個國家，從一個教義，走到那個教義，『以此爲入門者，即從此門退身出來；』——終生搜求，終生疑難，到了後來，終于遭人毒忌，訴於異教徒審判所，審判所特別恩遇，賞他死罪，却要用『最仁慈的方法，毋使死者流一點血，』——他終于被審判所的劊子手生生的燒死了。細究此個意大利人的哲學思想，第一，他堅持着單一性的觀念，所有的一切，歸納起來，只是一個單一性的實體：同一原因，同一歸束，神即是此個實體，實體亦即是神，神與實體，亦只

是個『一』。第二，他又主張心物合一，每個實體，——就令他是極細微的實體，亦由物質與精神的二種質素，組織成功，混合融透，無可分晰。研究哲學的目的，在於從綜雜之中，知覺他的單一性，心即在物中，物亦即在心中。哲學家務要求獲事物的綜合觀念，在此綜合觀念之下，一切相反與矛盾的地方，都隱滅下去了。最高境界的智識，即為普遍而又單一性的知識，其性質蓋與上帝之愛相似，超越一切，勝過一切。這是勃魯諾的中心思想，到了斯賓諾莎手裏，都轉變而為斯賓諾莎的主要骨格。

其實，斯賓諾莎的思想，受笛卡兒的影響最大。笛卡兒 (Descartes, 1596—1650) 為近代主觀論與唯心論的開山太祖，(培根實為近代客觀論與唯實論的開山太祖。) 由他祖國的繼承人，以及他的仇人英國哲學家看來，他是最看重意識的人，唯有主觀的意識，超越一切，佔據首要地位，——唯有心，方能直接知覺心的作用，心以外的『客觀世界』，離心獨立，不能直接體會他的內容。必須倚靠知覺與感覺的作用，先把『客觀世界』化成一個印象，印于心靈之上，而後心靈方能知覺他。既如此，吾人的哲學，當自個體的心靈與個體的自我着手。(自我而外，皆須表示懷疑精神。) 他最著名的議論

，即爲『我思故我在』（I think therefore I am），推究此種思想之來源，誰都知道他與文藝復興期的個人主義，大有關係。笛卡兒的唯心論，蓋由個人主義出發，實爲個人主義的必然結果。自此而後，認識論（註三）的爭辯，即開端了，萊布尼茲（Leibniz），洛克（Locke），柏克烈（Berkeley），休謨（Hume），康德（Kant）等人繼之，其說大備；約有三百年光景，哲學家所爭辯的，即是如此一個範圍，這是近代哲學的大關鍵，亦是笛卡兒一生最大的貢獻；然而斯賓諾莎所着眼的，不是此套思想，乃是笛卡兒哲學的另個方面。

斯賓諾莎並不採取笛卡兒的認識論，却很看重笛卡兒所說的安放在各種物質後面的純一『實體』，又看重精神後面的純一『實體』。笛卡兒的哲學，蓋爲最著名的二元論，即如二元論的思想，處處向斯賓諾莎的單一性的熱情挑戰，斯賓諾莎接受挑戰，圖謀結合，故其二元論，無異于生殖性的精虫，賴此精虫之力，作爲刺激，他的哲學思想，即有着落處了。其次，笛卡兒希望用機械與數學的法則，解釋萬有世界，解釋不通，勉強加上神與靈魂的質素，實爲一個無辦法的辦法。其實，這何獨是笛卡兒的新創造，

笛卡兒以前，Leonardo 和 Galileo 這一班人，早已抱守此種主張。原來十五世紀之時，機械之業，逐漸發煌，工業製造，逐漸推廣範圍，人們激于外面物質世界的影響，早已有此唯物論的抱負，到了笛卡兒，此類思想，遂集其大成。笛卡兒說，只要最初時候，與以一個原始動力，其餘的世界，——無論其為天文學的世界，或為地質學的世界，或其他的世界，皆可根據純一性的實體，繼續推動，而無所止息；而此純一性的實體，當初時，混而不分，蓋為一個大渾沌，（即 Laplace 與康德所說的『星雲的學說，』）每個動物的運動，即令人的運動，推究至極，亦是機械的運動，——諸如血液循環，反射作用等等，皆最為著名的例證。一切世界，一切萬物，皆是一部機器；世界之外有神，身體之內有靈魂，世界與身體的本體，却是一部大機械。

笛卡兒的學說，講到此處，斯賓諾莎却要深入進去，求個究竟關係，這是斯賓諾莎勝過笛卡兒的地位。

（丙） 除名

這是外表鎮靜內心騷擾的青年人的心靈的先驅者。他於一六五六年（生於一六三二

年）被人告發，說他宣傳異教，於是會堂的長老，叫他進去，審查他的信心：他是否會說上帝同具肉身，——物質的世界？天使是否出於虛構？靈魂是否單是生命？舊約是否不會講到關於永生的事情？聖經所說的永生，是否不大靠得住？

他的答案如何，我們不得而知，我們只知道教會曾允許他，假如他在外表之上佯爲鎮靜，佯爲服從會堂，保守信念，教會必可輸納五百金，作爲年俸。（註四）他拒絕此種應許，所以一六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，他終於被除名了。教會終於採取斷然的手段，用希伯萊人所慣用的宗教儀式，把他逐出會堂了。『一方面，有會堂的長老，宣讀咒詛的語詞，同時，會堂四週，又有悽惻的與悲慘的角聲，時時吹着。儀式開始的時候，全會堂點燃燈光，光耀奪目，既而一盞盞的熄滅下去，到了後來，只剩一盞燈光，最後，即連此盞燈光，一齊吹熄了，——好一個精神生活從此完結的象徵！——燈光全滅了，舉行儀式的人，靜悄悄的候在會堂裏面。』（註五）

Van Volten 曾把除名的儀式，記載下來：（註六）

教會的長老，自從得知斯賓諾莎的異端邪說及其鹵莽行動以後，曾用許多方法

，勸他回心轉意，悔過奉善；可是他的罪惡，委實過分，不能再使他返歸善路，而他的罪惡，反日益加甚，他的異端，愈益厲害，他的邪說，愈益流行，非獨行於本土，抑且流入異土，洪水猛獸，日漸孳長，而莫可抑制。於是教會另遣資望深重的人，再去證驗，所得結果，並無二致，他的罪惡，已被證實，雖欲恕宥，亦無能忍受了。然而教會的當事人，向以仁慈爲懷，還不敢輕易待虧任何人，所以設法再把斯賓諾莎的罪愆，審查一下，審查結果，決意把他除名。自即日起，教會將用上帝的名，咒詛此個斯賓諾莎，且把他從以色列民族中除名，教會將用下面的咒詛，加賜他身上。

依據天使的判斷，聖徒的命令，我們咒詛斯賓諾莎，開除他，厭惡他，不與他接近，全會堂的人，將在聖典之前，依據聖典中所記載的六百十三條教規，依據利亞（Elisha）曾經咒罵以色列子女的咒詛語，並依據立法書上所記載的咒詛語，同聲咒罵斯賓諾莎，並且完全棄絕他。他於白天要受咒詛，於黑夜亦要受咒詛；他於睡覺時要被咒詛，於覺醒時，亦要被咒詛；他於出門時要被咒詛，進門時，亦要